

附件 3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从业人员健康证超过有效期限的时间在 3 个月以内，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	警告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2019 年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卫生健康委

2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逾期时间在3个月以内，在责令整改限期内申领了卫生许可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1987年4月1日施行 2016年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县卫生健康委
---	--------------------	--	----	---	--------